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585)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電 話：(03)324-600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8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長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74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08,64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1%。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抵押情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52,56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5,644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

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六(十)。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聯致集團取得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

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7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8,649	31	\$ 531,052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476	3	38,2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561	9	105,9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031	3	55,29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177	1	20,700	1
130X	存貨	六(四)	66,846	4	62,097	4
1410	預付款項		14,365	1	12,74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321,422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3,535</u>	<u>71</u>	<u>826,07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8,145	9	73,7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5,311	13	213,64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6,270	3	53,87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338,870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52	-	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9,019	3	48,24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9,643	1	21,2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0,040</u>	<u>29</u>	<u>751,241</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673,575</u>	<u>100</u>	<u>\$ 1,577,316</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9,734	\$ 70,373
			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4,896	80,476
			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4,708	33,096
			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9,338</u>	<u>183,945</u>
			15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87	1,687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8,086	50,349
			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73</u>	<u>52,036</u>
			2	3
2XXX	負債總計		<u>289,111</u>	<u>235,981</u>
			17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1,175,486
			70	7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4,157	151,828
			7	1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1,036	38,262
			1	(2)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8,726	13,708
			2	(1)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29,883)	(29,883)
			(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99,522</u>	<u>1,245,461</u>
			78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u>84,942</u>	<u>95,874</u>
			5	6
3XXX	權益總計		<u>1,384,464</u>	<u>1,341,335</u>
			83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3,575</u>	<u>\$ 1,577,316</u>
			1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8,318	\$ 544,493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504,162)	(485,398)
5900 營業毛利		114,156	59,09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675)	(39,644)
6200 管理費用		(46,523)	(39,1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28)	(16,7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30	(7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896)	(96,301)
營業淨利		6,260	(37,20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858	8,3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118	(28,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58	2,37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5,354	5,1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887)	(19,14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45)	(2,5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0	(14,2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398	(43,07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754	39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152	(42,68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52	\$ (42,684)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54)	(1)	\$ 3,18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8,860	8	11,616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06	7	14,79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302)	(1)	(7,1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302)	(1)	(7,1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804	6	\$ 7,6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56	9	(\$ 35,014)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79	4	(\$ 41,44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7)	(1)	(1,242)	-	
			\$ 16,152	3	(\$ 42,68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159	10	(\$ 33,29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203)	(1)	(1,722)	-	
			\$ 55,956	9	(\$ 35,014)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子公司與帳面價值之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變數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104,145	\$ 33,371	\$ 27,354	\$ 2,706	(\$ 15,748)	\$ 4,112	(\$ 22,790)	(\$ 16,854)	\$ 1,291,782	\$ 97,596	\$ 1,389,37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41,442)	-	-	-	(41,442)	(1,242)	(42,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180	(6,646)	11,616	-	8,150	(480)	7,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62)	(6,646)	11,616	-	(33,292)	(1,722)	(35,01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13,029)	(13,029)	-	(13,0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5,748)	-	-	15,748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354	\$ 2,706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 95,874	\$ 1,341,335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354	\$ 2,706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 95,874	\$ 1,341,33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0,479	-	-	-	20,479	(4,327)	16,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754)	(6,426)	48,860	-	40,680	(876)	39,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25	(6,426)	48,860	-	61,159	(5,203)	55,95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38,262)	-	-	38,262	-	-	-	-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591	-	-	-	-	-	591	-	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六(二)工具	-	-	-	-	-	(7,689)	-	-	-	(7,689)	-	(7,68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5,729)	(5,7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945	\$ 2,706	\$ 11,036	(\$ 8,960)	\$ 37,686	(\$ 29,883)	\$ 1,299,522	\$ 84,942	\$ 1,384,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398	(\$ 43,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30)	791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7,375	61,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857	11,3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125	2,1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 2,245	2,5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58)	(2,3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555)	(1,2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1	-
賠償(迴轉收入)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8,110)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84)	449
應收帳款	(46,244)	3,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7	24,203
其他應收款	(903)	(6,809)
存貨	(4,749)	553
預付款項	(1,675)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17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9)	(9,250)
其他應付款	5,701	(3,2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1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70	53,598
收取之利息	1,123	2,530
收取之股利	4,555	1,208
退還之所得稅	351	251
利息支付數	(2,245)	(2,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54</u>	<u>55,007</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8,811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52,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5,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470)	(34,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	11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	(2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2,348)	(1,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	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918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9,1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5)	(22,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2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11,312)	(11,415)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25,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32)	(37,078)
匯率影響數		(5,360)	(1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403)	(17,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052	548,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649	\$ 531,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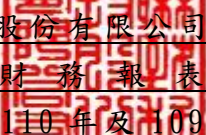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成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3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Willy)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AMCML)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鈺順)	其他化學 製品零售 業	41.67	41.67	註1
Willy	AMC Holding Limited (AMC)	投資業務	89.98	88.51	註2
AMC	蘇州聯致科技有 限公司(蘇州聯致)	電子材料 零售業	90.00	90.00	註3
AMCML	東莞市聯致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 1：本集團為拓展業務，與第三方共同設立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資金\$25,000，並取得 41.67%股權，該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核准設立。因本集團具有主導其攸關活動之既存權益，經判斷對其具有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註 2：Willy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取得 AMC Holding Limited 1.47%股權，因未影響其控制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金額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註 3：(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業經子公司 AMCHL 股東會通過出售旗下子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出售 10%股權，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90.00%股權。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1 日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尚未完成出售，自分類日起業已逾兩年，自不符合 IFRS5 有關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規定，故停止將該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擬將該處分群組重分類至原所屬項目，重分類至相關資產之類別、金額及對當期及以前各期營運結果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上段所述原於民國 107 年處分蘇州聯致股權事宜，因延宕三年始終未竟完成相關股權轉讓交易，為加速活化蘇州聯致資產，經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再給予委任人寬限期，並簽署由本集團編製之股權交易協議書，文中要求委任人須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園區管委會招商局股權審批送審及將買

賣價金匯至本集團指定之帳戶。惟後續因雙方協商破局，本集團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委由律師發出宣告解除本股權交易與原交易文件全部解除效力之律師函，以中止對委任人處分股權之授權。原與委任人簽訂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中有約定雙方應盡之義務及違約責任，若 AMCHL 違約屬實，依據該協議，委任人得請求 AMCHL 給付違約金計人民幣 1,000 萬元及賠償委任人用於規劃、建設蘇州聯致所投入資金及協助解決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全部費用。因本集團認為委任人有其未盡之履約義務，AMCHL 是否承擔違約風險及相關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尚待後續協談或法律程序之結果而定。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因應蘇州聯致營運變化調整，為活化資產運用，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蘇州聯致之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相關資產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2,498 及 \$70,68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Willy	薩摩亞	\$ 62,498	19.02	\$ 70,686	20.34	

子公司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AMC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5,069	\$ 115,213
非流動資產	-	338,870
流動負債	(82,840)	(23,542)
非流動負債	(652)	(4,147)
淨資產總額	<u>\$ 411,577</u>	<u>\$ 426,394</u>

綜合損益表

	AMC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失)利益	(\$ 8,446)	\$ 6,8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益)	5,657	16,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89)</u>	<u>\$ 23,023</u>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12)</u>	<u>\$ 2,306</u>

現金流量表

	AMC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625	\$ 25,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94	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0)	(12,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137	12,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261	92,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398</u>	<u>\$ 105,261</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生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者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2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9年
租賃改良	1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 2 至 7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

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對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估減損

本集團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52,561。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市場狀況，估計其公允價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待出售非流動產帳面價值為\$321,4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	\$ 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125	342,381
定期存款	65,335	158,466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0,194	33,189
	511,726	534,108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7)	(3,056)
	<u>\$ 508,649</u>	<u>\$ 531,05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17%~0.38% 及 0.45%~2.55%，其中部分作為擔保，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6,069	\$ 26,069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94,390	58,890
	120,459	84,959
調整評價	37,686	(11,174)
	<u>\$ 158,145</u>	<u>\$ 73,78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8,145 及\$73,7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8,860	\$ 11,61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7,689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8,145 及\$73,785。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6.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情形請詳附表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9,613	\$ 38,342
應收帳款	178,205	132,229
減：備抵損失	(25,781)	(26,440)
	<u>\$ 202,037</u>	<u>\$ 144,131</u>

1. 本集團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3,368	\$ 102,159
30天以內	20	5,143
31-60天	14	-
61-120天	-	-
超過120天以上	24,803	24,927
	<u>\$ 178,205</u>	<u>\$ 132,2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9,96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項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2,037 及\$144,13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888	(\$ 11,338)	\$ 29,550
在製品	7,689	(1,809)	5,880
製成品	41,563	(11,297)	30,266
商品	1,865	(715)	1,150
	<u>\$ 92,005</u>	<u>(\$ 25,159)</u>	<u>\$ 66,84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761	(\$ 10,730)	\$ 25,031
在製品	6,384	(999)	5,385
製成品	45,394	(15,312)	30,082
商品	2,276	(677)	1,599
	<u>\$ 89,815</u>	<u>(\$ 27,718)</u>	<u>\$ 62,097</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0,324	\$ 412,533
跌價損失及呆滯回升利益	(2,559)	(778)
報廢損失	15,005	9,301
其他營業成本	<u>41,392</u>	<u>64,342</u>
	<u>\$ 504,162</u>	<u>\$ 485,398</u>

1. 其他營業成本主係閒置產能等。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57,483	\$ 509,140	\$ 5,533	\$ 21,303	\$ 225,346	\$ 5,634	\$ 1,020,794
累計折舊	-	(126,801)	(472,358)	(4,572)	(11,323)	(191,714)	-	(806,768)
累計減損	-	-	(386)	-	-	-	-	(386)
	<u>\$ 96,355</u>	<u>\$ 30,682</u>	<u>\$ 36,396</u>	<u>\$ 961</u>	<u>\$ 9,980</u>	<u>\$ 33,632</u>	<u>\$ 5,634</u>	<u>\$ 213,640</u>
1月1日	\$ 96,355	\$ 30,682	\$ 36,396	\$ 961	\$ 9,980	\$ 33,632	\$ 5,634	\$ 213,640
增添	-	9,043	10,687	296	6,781	7,244	-	34,051
處分淨額	-	-	(424)	(743)	-	-	-	(1,167)
重分類	-	2,814	-	1,200	-	1,620	(5,634)	-
折舊費用	-	(2,468)	(14,096)	(291)	(3,220)	(11,128)	-	(31,203)
淨兌換差額	-	-	-	(4)	(2)	(4)	-	(10)
12月31日	<u>\$ 96,355</u>	<u>\$ 40,071</u>	<u>\$ 32,563</u>	<u>\$ 1,419</u>	<u>\$ 13,539</u>	<u>\$ 31,364</u>	<u>\$ -</u>	<u>\$ 215,311</u>
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67,855	\$ 511,124	\$ 2,931	\$ 25,465	\$ 230,598	\$ -	\$ 1,034,328
累計折舊	-	(127,784)	(478,175)	(1,512)	(11,926)	(199,234)	-	(818,631)
累計減損	-	-	(386)	-	-	-	-	(386)
	<u>\$ 96,355</u>	<u>\$ 40,071</u>	<u>\$ 32,563</u>	<u>\$ 1,419</u>	<u>\$ 13,539</u>	<u>\$ 31,364</u>	<u>\$ -</u>	<u>\$ 215,311</u>

109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63,613	\$ 520,117	\$ 5,513	\$ 60,542	\$ 225,440	\$ 1,280	\$ 1,072,860
累計折舊	-	(131,526)	(473,515)	(4,213)	(39,421)	(188,061)	-	(836,736)
累計減損	-	-	(1,455)	-	-	(525)	-	(1,980)
	<u>\$ 96,355</u>	<u>\$ 32,087</u>	<u>\$ 45,147</u>	<u>\$ 1,300</u>	<u>\$ 21,121</u>	<u>\$ 36,854</u>	<u>\$ 1,280</u>	<u>\$ 234,144</u>
1月1日	\$ 96,355	\$ 32,087	\$ 45,147	\$ 1,300	\$ 21,121	\$ 36,854	\$ 1,280	\$ 234,144
增添	-	620	9,372	-	1,400	7,236	2,784	21,412
處分淨額	-	-	(1,069)	-	-	(525)	-	(1,594)
重分類	-	-	-	-	600	680	1,570	2,850
折舊費用	-	(2,025)	(18,123)	(345)	(13,144)	(11,147)	-	(44,784)
減損損失迴轉	-	-	1,069	-	-	525	-	1,594
淨兌換差額	-	-	-	6	3	9	-	18
12月31日	<u>\$ 96,355</u>	<u>\$ 30,682</u>	<u>\$ 36,396</u>	<u>\$ 961</u>	<u>\$ 9,980</u>	<u>\$ 33,632</u>	<u>\$ 5,634</u>	<u>\$ 213,640</u>
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57,483	\$ 509,140	\$ 5,533	\$ 21,303	\$ 225,346	\$ 5,634	\$ 1,020,794
累計折舊	-	(126,801)	(472,358)	(4,572)	(11,323)	(191,714)	-	(806,768)
累計減損	-	-	(386)	-	-	-	-	(386)
	<u>\$ 96,355</u>	<u>\$ 30,682</u>	<u>\$ 36,396</u>	<u>\$ 961</u>	<u>\$ 9,980</u>	<u>\$ 33,632</u>	<u>\$ 5,634</u>	<u>\$ 213,640</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工作區隔間及空調系統，分別按 20 年及 3~16 年提列折舊。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雜項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45,449	\$ 53,390
運輸設備	679	-
雜項設備	142	484
	<u>\$ 46,270</u>	<u>\$ 53,87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1,175	\$ 11,033
運輸設備	340	-
雜項設備	342	342
	<u>\$ 11,857</u>	<u>\$ 11,375</u>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255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45	\$ 2,5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3	132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700 及 \$14,127。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6,218 及 \$23,95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90	\$ 8,9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	7,811
超過3年	-	1,953
合計	<u>\$ 990</u>	<u>\$ 18,715</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10年度</u>	<u>109年</u>
1月1日		
成本	\$ 423,104	\$ 417,313
累計折舊	(84,234)	(66,369)
	<u>\$ 338,870</u>	<u>\$ 350,944</u>
1月1日	\$ 338,870	\$ 350,944
本期新增	418	-
折舊費用	(16,172)	(16,615)
重分類	(321,422)	-
淨兌換差額	(1,694)	4,541
12月31日	<u>\$ -</u>	<u>\$ 338,870</u>
12月31日		
成本	\$ -	\$ 423,104
累計折舊	-	(84,234)
	<u>\$ -</u>	<u>\$ 338,87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146</u>	<u>\$ 23,60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172)</u>	<u>(\$ 16,61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07,47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業已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成本	\$ 19,231	\$ 17,182
累計攤銷	(17,643)	(15,446)
	<u>\$ 1,588</u>	<u>\$ 1,736</u>
1月1日	\$ 1,588	\$ 1,736
增添	2,189	2,049
攤銷費用	(2,125)	(2,197)
12月31日	<u>\$ 1,652</u>	<u>\$ 1,588</u>
12月31日		
成本	\$ 21,420	\$ 19,231
累計攤銷	(19,768)	(17,643)
	<u>\$ 1,652</u>	<u>\$ 1,588</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u>\$ 2,125</u>	<u>\$ 2,197</u>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因應活化蘇州聯致資產及改善其財務結構，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蘇州聯致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項交易預計於民國 111 年 3 月完成，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321,422。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946
土地使用權	15,476
總計	<u>\$ 321,422</u>

2. 本集團持有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86,78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624	\$ 17,455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77	3,056
存出保證金	942	729
	<u>\$ 19,643</u>	<u>\$ 21,24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7,606	\$ 25,551
應付賠償款	-	14,000
應付設備款	9,682	2,68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753	-
應付水電費	1,937	1,985
其他	41,918	36,257
	<u>\$ 84,896</u>	<u>\$ 80,476</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504)	(\$ 22,0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128</u>	<u>39,45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624</u>	<u>\$ 17,45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2,002)	\$ 39,457	\$ 17,455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77)	138	61
	<u>(22,217)</u>	<u>39,595</u>	<u>17,3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566	56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7)	-	(1,25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4	-	954
經驗調整	(2,017)	-	(2,017)
	<u>(2,320)</u>	<u>566</u>	<u>(1,754)</u>
支付退休金	33	(33)	-
12月31日餘額	<u>(\$ 24,504)</u>	<u>\$ 40,128</u>	<u>\$ 15,62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3,628)	\$ 37,963	\$ 14,335
當期服務成本	(179)	-	(179)
利息(費用)收入	(189)	308	119
	<u>(23,996)</u>	<u>38,271</u>	<u>14,2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261	1,26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60)	-	(2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1)	-	(1,301)
經驗調整	3,480	-	3,480
	<u>1,919</u>	<u>1,261</u>	<u>3,180</u>
支付退休金	75	(75)	-
12月31日餘額	<u>(\$ 22,002)</u>	<u>\$ 39,457</u>	<u>\$ 17,45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8	\$ 44
推銷費用	7	6
管理費用	6	5
研究發展費用	6	5
	<u>\$ 77</u>	<u>\$ 60</u>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認列	(\$ 1,754)	\$ 3,180
累積金額	<u>\$ 1,970</u>	<u>\$ 3,724</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50%</u>	<u>0.3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0%</u>	<u>3.250%</u>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6	(\$ 627)	(\$ 596)	\$ 579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6	(\$ 761)	(\$ 577)	\$ 5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勞條字第 1100028759 號函核准自民國 110 年 5 月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止暫停提撥退休金。民國 108 年 1 月至 4 月依薪資 2% 提撥退休金準備存放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8)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283
1-5年		17,918
5-10年		7,237
10年以上		1,282
	\$	<u>30,72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蘇州聯致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Willy 及 AMC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6,371及\$6,099。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00,000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11,678	114,190
收回股份	-	(2,512)
12月31日	111,678	111,678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0仟股	\$ 29,883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0仟股	\$ 29,883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股數計 5,870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已執行完畢。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彌補公司累積虧損 \$15,748。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彌補公司累積虧損 \$38,262。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決議通過不擬分派盈餘。上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 110 年派盈餘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4	
現金股利	8,934	\$ 0.08
	<u>\$ 10,038</u>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7,817 發放現金，每股分配新台幣 0.07 元。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合併個體蘇州聯致及東莞聯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企業自行決定。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
110年1月1日	(\$ 11,174)	(\$ 2,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集團	48,860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6,426)
110年12月31日	<u>\$ 37,686</u>	<u>(\$ 8,960)</u>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
109年1月1日	(\$ 22,790)	\$ 4,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集團	11,616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6,646)
109年12月31日	<u>(\$ 11,174)</u>	<u>(\$ 2,534)</u>

(十八)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台灣</u>	<u>亞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8,513	\$ 139,805	\$ 618,318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478,513	\$ 139,805	\$ 618,318
<u>109年度</u>	<u>台灣</u>	<u>亞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9,924	\$ 134,569	\$ 544,493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409,924	\$ 134,569	\$ 544,493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服務收入	\$ 456	\$ 45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6,146	23,60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172)	(16,615)
其他收益	428	900
	<u>\$ 858</u>	<u>\$ 8,343</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92	\$ 2,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00
其他利息收入	66	96
	<u>\$ 1,058</u>	<u>\$ 2,37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4,555	\$ 1,20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14	854
什項收入	9,885	3,074
	<u>\$ 15,354</u>	<u>\$ 5,13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1)	\$ -
外幣兌換損失	(5,005)	(4,912)
賠償損失	(75)	(14,000)
什項支出	(766)	(229)
	<u>(\$ 5,887)</u>	<u>(\$ 19,14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2,245)	(\$ 2,580)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73,617	\$ 160,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75	61,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857	11,375
攤銷費用	2,125	2,197
	<u>\$ 234,974</u>	<u>\$ 235,49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44,417	\$ 133,456
勞健保費用	15,668	14,953
退休金費用	6,448	6,159
其他用人費用	7,084	5,955
	<u>\$ 173,617</u>	<u>\$ 160,52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18 及 \$235，另民國 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	(\$ 162)
暫繳及扣繳稅款	58	1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	1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	1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5)	(582)
所得稅利益	(\$ 754)	(\$ 393)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099	(\$ 8,67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874)	8,0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	189
所得稅利益	(\$ 754)	(\$ 39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64	\$ 89	\$ 4,253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	(24)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33	326	1,3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19	(181)	2,938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8,435	235	38,670
其他	1,469	330	1,799
	48,244	775	49,01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687)	-	(1,687)
	\$ 46,557	\$ 775	\$ 47,332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1	(\$ 867)	\$ 4,164
備抵呆帳超限數	20	4	2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	983	1,0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1	1,508	3,119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8,619	(184)	38,435
其他	2,331	(862)	1,469
	<u>47,662</u>	<u>582</u>	<u>48,2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687)	-	(1,687)
	<u>\$ 45,975</u>	<u>\$ 582</u>	<u>\$ 46,55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11,970	\$ 11,970	118
109	申報數	13,576	13,276	119
		<u>\$ 25,546</u>	<u>\$ 25,246</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 28,667	\$ 28,667	118
109	申報數	13,576	13,276	119
		<u>\$ 42,243</u>	<u>\$ 41,943</u>	

5.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核定數	\$ 5,030	\$ 5,030	111
107	核定數	33,992	33,992	112
108	核定數	26,556	26,556	113
109	核定數	11,422	11,422	114
110	預定申報數	7,780	7,780	115
		<u>\$ 84,780</u>	<u>\$ 84,780</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核定數	\$ 61,496	\$ 61,496	110
106	核定數	4,962	4,962	111
107	核定數	33,530	33,530	112
108	核定數	25,698	25,698	113
109	申報數	11,267	11,267	114
		<u>\$ 136,953</u>	<u>\$ 136,953</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17,709</u>	<u>\$ 1,003,192</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0,479</u>	<u>\$ 0.18</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1,442)	112,142	(\$ 0.37)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69	\$ 21,4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83	15,4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82)	(2,683)
本期支付現金	\$ 27,470	\$ 34,208

(二十九) 待出售處分群組重分類補充資訊

1. 自待處分群組重分類至原所屬資產項目：

	109年10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05
預付款項	8,058
其他應收款	1,750
投資性不動產	336,749
總計	\$ 368,662

2. 自待處分群組重分類至原所屬負債項目：

	109年10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563
其他流動負債	21,5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7
總計	\$ 26,163

3. 與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交易換算調整	(\$ 16,132)

4. 待出售處分群組本期及對前期經營結果之影響分析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其他收益	\$ 14,019
費用	(7,089)
待處分群組稅前淨損	6,930
所得稅	-
待處分群組稅後淨損	<u>\$ 6,9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 152,947	\$ 185,45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15,526	10,946
-其他關係人	18,300	16,608
	<u>\$ 186,773</u>	<u>\$ 213,007</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銷貨部分與一般客戶售價尚無顯著差異。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交易條件均為月結 120 天~165 天，另電匯則均為 120 天。

2.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39,600	\$ 44,70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4,464	3,846
-其他關係人	4,967	6,751
	<u>\$ 49,031</u>	<u>\$ 55,298</u>

3.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代為處理事項墊款及其他非 屬銷售商品：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9,795	\$ 17,341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欣興電子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至7.5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46,154	\$ 55,590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2,134	\$ 2,525

5.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5,453	\$ 20,242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	16
	<u>\$ 5,453</u>	<u>\$ 20,258</u>

6. 其他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蘇州群策	\$ 59,111	\$ -

本集團預收處分蘇州聯致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之簽約款。

7.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益及費損：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947	\$ 61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8	-
	<u>\$ 955</u>	<u>\$ 615</u>

係支援關聯企業之服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益及損失：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	\$ 14,000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因產品品質異常造成客戶損失，依雙方結協商可能之結果，估列相關賠償損失\$14,000。民國 110 實際支付賠償款\$5,890，迴轉估列損失\$8,110，帳列其他收入。

9. 財產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1,650,000	欣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11	(\$ 7,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18	\$ 6,662
退職後福利	367	303
	<u>\$ 8,185</u>	<u>\$ 6,9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u>\$ 3,077</u>	<u>\$ 3,056</u>	海關貨物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7,532。
- (二)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為日幣 2,512 及日幣 2,402 仟元。
- (三)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有離職員工向本公司求償有關職業災害賠償，一審判決本公司需支付該員工薪資新台幣 415 仟元，並提繳退休金新台幣 71 仟元至勞保局退休專戶，職業災害部分無須賠償，本公司業已就一審判決賠償金額認列入帳，惟該員工不服此一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處理本案，目前尚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 (四) 有關本集團出售子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	\$ -
總權益	\$ 1,384,464	\$ 1,341,335
負債資本比率	0.0%	0.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外匯交易為外銷應收帳款之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及國外採購應付帳款之美元及日幣。為因應匯兌風險，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或運用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工具，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40	27.67	\$ 250,137
人民幣：新台幣	14,896	4.34	64,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600	6.37	\$ 99,612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70	28.48	\$ 241,226
人民幣：新台幣	22,942	4.37	100,2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600	6.52	\$ 102,52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彙總損失分別為\$5,005及\$4,19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0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996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025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1,581及\$738。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徵信及評估信用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

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0.39%	5.00%	7.14%
帳面價值總額	\$ 252,012	\$ 20	\$ 14
備抵損失	976	1	1

<u>110年12月31日</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4,803	\$ 276,849
備抵損失	-	24,803	25,781

<u>109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0.64%	5.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5,518	\$ 5,143	\$ 281
備抵損失	1,256	257	-

<u>109年12月31日</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4,927	\$ 225,869
備抵損失	-	24,927	26,44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6,440
減損迴轉	(530)
匯率影響數	(129)
12月31日	\$	25,781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5,291
減損損失		791
匯率影響數		358
12月31日	\$	26,44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0,000 及 \$100,000。
- C.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興櫃公司股票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9,734	\$ -	\$ -
其他應付款	84,896	-	-
租賃負債	13,406	23,334	16,8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0,373	\$ -	\$ -
其他應付款	80,476	-	-
租賃負債	12,077	22,566	28,019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74,005	\$ 84,140	\$ 158,145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5,442	\$ 38,343	\$ 73,78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二及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係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8,343	\$ 33,6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0,297	4,721
本期購買	52,000	-
本期出售	(16,500)	-
12月31日	\$ 84,140	\$ 38,343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5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企 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及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4,464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58,617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u>109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3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企 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37,212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1%	\$ -	\$ -	\$ 11	(\$ 11)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45	(\$ 245)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586	(\$ 586)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1%	\$ -	\$ -	\$ 11	(\$ 11)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372	(\$ 3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之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調整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該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亦一併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0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503,482	\$ 114,836	\$ -	\$ 618,318
內部部門收入	<u>105,124</u>	<u>-</u>	<u>(105,124)</u>	<u>-</u>
收入合計	<u>\$ 608,606</u>	<u>\$ 114,836</u>	<u>(\$ 105,124)</u>	<u>\$ 618,318</u>
部門淨(損)益	<u>\$ 14,997</u>	<u>(\$ 15,694)</u>	<u>\$ 16,095</u>	<u>\$ 15,39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2,422)</u>	<u>(\$ 17,078)</u>	<u>\$ -</u>	<u>(\$ 49,500)</u>
利息收入	<u>\$ 821</u>	<u>\$ 237</u>	<u>\$ -</u>	<u>\$ 1,058</u>
利息費用	<u>(\$ 2,159)</u>	<u>(\$ 86)</u>	<u>\$ -</u>	<u>(\$ 2,245)</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78</u>	<u>(\$ 24)</u>	<u>\$ -</u>	<u>\$ 75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17,659)</u>	<u>(\$ 15,694)</u>	<u>\$ 33,353</u>	<u>\$ -</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1,540,515</u>	<u>\$ 1,331,149</u>	<u>(\$ 1,198,089)</u>	<u>\$ 1,673,575</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31,295</u>	<u>\$ 422,055</u>	<u>(\$ 853,350)</u>	<u>\$ -</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202,518</u>	<u>\$ 227,171</u>	<u>(\$ 140,578)</u>	<u>\$ 289,111</u>

民國109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451,840	\$ 92,653	\$ -	\$ 544,493
內部部門收入	99,700	-	(99,700)	-
收入合計	<u>\$ 551,540</u>	<u>\$ 92,653</u>	<u>(\$ 99,700)</u>	<u>\$ 544,493</u>
部門淨(損)益	<u>(\$ 34,926)</u>	<u>(\$ 6,231)</u>	<u>(\$ 1,920)</u>	<u>(\$ 43,07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1,051)</u>	<u>(\$ 2,545)</u>	<u>\$ -</u>	<u>(\$ 63,596)</u>
利息收入	<u>\$ 1,762</u>	<u>\$ 609</u>	<u>\$ -</u>	<u>\$ 2,371</u>
利息費用	<u>(\$ 2,525)</u>	<u>(\$ 55)</u>	<u>\$ -</u>	<u>(\$ 2,58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6</u>	<u>(\$ 33)</u>	<u>\$ -</u>	<u>\$ 39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8,113)</u>	<u>(\$ 6,231)</u>	<u>\$ 14,344</u>	<u>\$ -</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1,496,248</u>	<u>\$ 1,318,820</u>	<u>(\$ 1,237,752)</u>	<u>\$ 1,577,316</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56,417</u>	<u>\$ 443,584</u>	<u>(\$ 900,001)</u>	<u>\$ -</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207,608</u>	<u>\$ 161,388</u>	<u>(\$ 133,015)</u>	<u>\$ 235,981</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銅箔基板	\$ 113,186	\$ 126,013
代工收入	346,850	280,865
精密化學	84,897	81,026
玻璃纖維布黏合片	29,111	23,353
軟板	44,274	32,456
原物料	-	780
	<u>\$ 618,318</u>	<u>\$ 544,49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78,513	\$ 279,663	\$ 409,924	\$ 287,663
亞洲	139,805	3,213	134,569	2,679
	<u>\$ 618,318</u>	<u>\$ 282,876</u>	<u>\$ 544,493</u>	<u>\$ 290,34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u>\$ 152,947</u>	台灣	<u>\$ 185,453</u>	台灣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MC Holding Limited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7,282	\$ 99,612	\$ 99,61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99,612	\$ 155,190	\$ 193,98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另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2,245,990	\$ 74,005	0.77	\$ 74,00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無	註5	500,000	22,743	1.00	22,743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18,954	248	0.04	248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MAX C.P. I TECHNOLOGY CORP.	實質關係人	註5	233,510	1,721	2.41	1,721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R&D CO., LTD	無	註5	8,000	-	0.04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5	4,508,998	58,617	13.35	58,61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262,525	811	2.79	81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有價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	其他約定事
						形	處分損益(註5)				依據	項
蘇州聯致科技 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及該土 地上之建物	110/12/16	95/6/12	\$ 321,422	\$ 591,108	註4	\$ 136,276	蘇州群策科技 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 公司	資產活化	不動產估價報告 書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僅收取簽約款59,111。

註5：係為110/12/16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預計處分利益人民幣3,140萬元。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4)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152,947	25	電匯120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39,600	1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4,931	17	電匯165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43,210	1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530,804	\$ 1,530,804	47,750,000	100.00	\$ 350,506	(\$ 6,928)	(\$ 6,928)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40,999	140,999	4,500,000	100.00	64,754	(8,766)	(8,766)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5,000	25,000	2,500,000	41.67	16,035	(4,704)	(1,965)	
Willy Holding Limited	AMC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66,459	361,321	11,389,375	89.98	349,080	(7,668)	(6,86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89,475	2	\$ 1,049,219	\$ -	\$ -	\$ 1,049,219	(\$ 7,780)	80.98	(\$ 6,263)	\$ 191,143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0,359	2	110,680	-	-	110,680	(8,668)	100.00	(8,668)	57,91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註3)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1,049,219	\$ 1,054,227	\$ -
東莞市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110,680	110,68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1)蘇州聯致實收資本為RMB342,881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37,919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38,100元。

(2)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實收資本為RMB 27,707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 4,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4,000仟元。

註4：係以RMB：NTD=1:4.344，USD:NTD=1:27.67列示之。

註5：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至112年12月15日，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借款所需	\$ 127,282	\$ 99,612	-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104,931	17.24	-	-	43,210	18.94	-	-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06 號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七四二一八二
(2)高市會證字第四〇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0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號